

1. 引言

该制订的实施守则与适用的认可机构的要求相一致，这些认可机构的认可为上述公司（该“认证机构”）所持有。这些守则也适用于认可方案之外的认证。

2. 范围

认证机构向个人、团体及公司（各个“客户”）提供服务。认证机构可直接提供服务，或自主决定通过(a)其雇员、(b)任何SGS的分支机构或(c)任何其它个人及组织履行，同样的可能受到认证机构的委托。当认证机构将部分工作转包给他人时，认证机构仍保留授予、维持、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并保证将协议适当存档的全部责任。认证机构应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把有关认证要求的任何变化通知其客户。

3. 保密

认证机构的各级组织对在其业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非为了应对法定程序，或作为认可过程的部分为被认可机构所要求，任何信息都不会透露给第三方。客户的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及联系电话可能会输入相关的目录里。SGS维护其认证客户的目录，该目录可通过SGS网站公开获得。其将显示证书暂停、取消或撤销的状态。

4. 组织结构

应要求，认证机构可提供其表明职责和架构的组织结构图和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副本。

5. 注册申请

在收到填好的调查表后(由认证机构应要求提供的)，认证机构将递交给客户一份列有服务范围 and 费用的报价建议书以及一张注册申请表。一旦收到回复的申请表和任何应付费用，以及相关文件的受控版本和有关样品后，认证机构将指定一名审核员负责该项目，保证服务按认证机构的程序进行。

6. 客户的职责

为获得并保持认证，客户应遵守以下程序和规定：

a. 客户应向认证机构提供其要求的所有为完成评估过程所需要的文件、样品、图纸、说明书及其它信息，并应任命一名获授权保持与认证机构联络的专员；

b. 如果注册的全部要求未能获得满足，认证机构将告知客户导致其申请失败的具体方面；

c. 当客户能够证明它在认证机构指定的时间限度内已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全部要求时，认证机构将只对必要的部分进行再次评估，并收取额外费用；

d. 如果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那么认证机构有必要对整个体系进行再评定，并另外收取费用；

e. 符合性的定义应仅指经评估的，列入证书和评估计划（如有）或其他随同证书的附件中的现场或产品。

f. 被要求时，客户应允许观察员到现场。例如：认可机构审核员或实习审核员。

7. 证书的颁发

当认证机构认定客户达到了认证的所有要求时，会告知客户并颁发证书。证书属认证机构所有，若第三方需要，证书可以复制或翻印，但在上面必须盖有“拷贝”字样。

除非在监督访问时发现客户的管理体系和/或产品不再符合标准规范或准则的要求，证书将持续有效直至期满。

公司在基于每个特殊情况的基础上，保留其独立的判断权并结合不同的本地要求，只有在费用全部付清后，证书才能颁发。

8. 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在发放证书的同时也授权客户使用指定的认证标志。客户使用任何这种标志的权利应以其维持经认证的管理体系或产品

的有效证书并遵守认证机构的标志使用指南为前提。被授权使用认可机构的认证标志的客户还必须遵守该认可机构的规定。任何不适当使用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证书被暂停。

9. 监督访问

监督访问将定期执行，其所覆盖的内容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生产及分发等过程和产品，由被任命的审核员视乎所提供的认证服务的类型决定。客户在任何必要时应向审核员开放监督访问必要的区域和产品。根据认证方案的要求或因所报告的事故或投诉、或因违反规定而需要主管监管机构介入的情况，认证机构保留额外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审核的权利。

客户必须保留所有证书范围内所涉及的客户投诉以及经权力机关或使用者报告的与认证范围相关的安全事故记录，并且在应认证机构要求时提供。

此外，客户应毫不延迟地将与认证范围相关的需要主管监管机构介入的任何严重事故或违规行为告知认证机构。

10. 证书的更新

如果客户希望证书在认证周期结束时重新生效，应遵照第 5 条列出的程序申请。通常在换证审核的前一次访问，即每个认证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访问时，通知客户关于更新证书的要求，但是客户有及时地填写更新申请表的独立责任。

11. 认证范围扩大

为了扩大证书范围以包括其它地点或产品，客户应按要求填写一张新的调查表。申请程序如第 5 条所列，然后认证机构就先前所不覆盖的区域/产品进行评估。扩大注册范围所需费用将根据工作性质和程序而定。在成功评估后，将向客户颁发一份经修订后覆盖新增加的证书。

12. 体系/产品变更

客户对可能会影响与标准、规范或规则符合性的管理体系、产品、或生产过程的有意变更，必须书面通知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将决定是否需要对这些变更进行额外评估。若客户未向认证机构通知任何有意变更，可能会导致证书被暂停。

13. 客户公布

依照适用的相关标志管理规则，客户可公布其相关管理体系或产品已经通过认证，并可信笺和宣传材料上附上涉及认证范围的相关的认证标志。

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必须保证这一声称或广告宣传材料不会对认证和未认证的体系，产品或场所导致混淆或以其他方式误导第三方。

14. 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认证机构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处理不正确的，或易误解地提及认证或使用证书及认证标志的行为，并由客户承担费用。

这些措施包括证书的暂停或撤销、法律措施和/或对外界公布其越界行为。

15. 证书暂停

认证机构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暂停证书一段时间：

- a. 如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内另人满意地达到纠正措施要求；或
- b. 如客户没有通过适当反应或采取其他合适补救措施，纠正如 14 款所描述的误用情况；或
- c. 如有任何其它违反报价建议书，注册申请表，体系、产品和认证服务通用条款，本实施守则或认证标志使用规则的情况；或
- d. 如产品在市场上处于不安全或不符合的状态。
- e. 如审核没有在规定的框架内执行。

在证书被暂停期间，客户不得表明自己已认证，也不得在任何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会书面正式通知客户证书暂停。同时认证机构将指出恢复证书的条件。在证书暂停期末，认证机构将进行调查以确定上述恢复证书的条件是否达到。若这些条件已达到，暂停状态会被取消，并通知客户证书恢复有效。若未达到条件，证书会被撤销。

认证机构因暂停和恢复证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客户承担。

16. 证书撤销

在以下情况下，证书会被撤销(i) 在证书暂停的情况下客户未采取

足够措施；(ii)在产品认证的情况下，不再符合标准规范或准则，或不再提供产品；(iii)认证机构与客户终止合同。出现以上任何情况，认证机构有权撤销证书，并书面通知客户。

客户可以提出申诉。(见第 19 条款)。

撤销证书后，认证机构不向客户退还评估费用，并向外界公布证书已被撤销，如果有的话，通知适当的认可机构。

17. 证书的取消

在以下情况下，证书会被取消 (i) 客户书面通知认证机构不希望更新证书或停止经营；(ii) 客户不再提供该产品或(iii) 客户不按时提出更新申请。

证书取消后，认证机构不向客户退还认证费用，如果有的话，通知适当的认可机构。

18. 被认可机构的承认

在不危及体系或产品认证计划完整的时候，认证机构基于其自身判断，通常会承认其他被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

19. 申诉

客户有权对认证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提出申诉。

客户申诉的意愿，必须在收到未签发、暂停或撤销证书通知的七天内，书面提出并到达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将寄给客户一申诉表，客户必须在收到该表 14 天内填

完，连同需在上诉和争议程序中考虑的相关事实和数据返还给认证机构。

所有申诉发送至认证机构，并提交给申诉委员会。认证机构将被要求呈交支持其决定的证据。认证机构的任何决定应继续有效直到申诉结果。

顾问委员会之申诉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无论对客户还是对认证机构，都为最终决定。一旦对某一申诉的决定做出，任何一方都不得再以争议方式提出反对，以修改或改变该决定。

如果申诉成功且已签发或恢复证书，客户不得向认证机构就偿还费用，或是任何其它引起的损失提出主张。

20. 投诉

如任何人因某种原因向认证机构投诉，该投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提交给认证机构的认证经理。如果是针对认证经理的投诉，该投诉信可提交给认证机构的常务董事。

该投诉应在收到后书面确认。其后，该投诉将由认证机构独立调查，并在圆满调查结论的情况下关闭。关闭后，申诉方将被通知调查已经得出结论。

认证机构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对此实施守则进行增加，删除或更改。

除非另有明白无误的书面协定，所有的体系认证服务均参照通用

条款执行，如与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时间较晚的为准。

注：本通则原由英文编写，此中文版即由英文翻译而来。如有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